

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3樓  
承辦單位：法制局秘書室  
聯絡電話：07-3373706  
聯絡人：林秀敏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法秘字第09900256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隨文引入

主旨：檢送本府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應廢止、繼續適用及需新制  
（訂）定之自治法規整理清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部99年4月1日台內民字第099006566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

裝

訂

線

打字

校對

監印